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吳書瑋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1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4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930466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書函影本1份 (10134719_10930466802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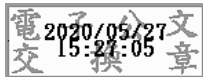
主旨：轉教育部書函釋有關本局所屬公立學校亡故退休教師遺族申請遺屬年金，可能重複領取優惠存款利息、遺屬年金及該優惠存款利息性質等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9年5月19日臺教人(四)字第1090032378號書函辦理。
- 二、本案亡故退休教師之配偶所領優惠存款利息性質，係教育部就該本案情形予以認定，併供參考；貴機關學校如有108年7月1日起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族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申請遺屬年金，該遺族並領有定期性給付，該定期性給付之性質，仍請貴機關學校依個案事實情形及相關規定再予確認。
- 三、檢附前開教育部原書函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

副本：



松山工農 1090527



NOAA1096004834